

第1现场

面包车爆胎后侧翻
三人受轻伤

本报讯(记者 张泰源)近日,京台高速发生一起因车辆爆胎引发的交通事故,车辆失控打转,侧躺在行车道上,车上四人有三人受轻伤。

当日18时许,京台高速天津方向K51+200处,一辆鲁N牌照的灰色面包车在第一行车道行驶过程中,突然右后轮爆胎,车辆瞬间失控,先是冲向第二行车道,随后车头调转,与中央护栏发生碰撞,此后又连续打转,最后侧躺在第一行车道内。事故造成面包车前后挡风玻璃破碎,车体受损,三人受轻伤。

民警提示:要及时有效地检查并排除车辆安全隐患,轮胎要经常检查是否达到磨损标志(花纹沟深度)警戒线,正常使用的轮胎磨损到此标记就应及时更换;至少每两个月检查一下气压,不能只用目测其下沉量,如发现气压不足,应查找漏气的原因;经常检查轮胎是否有扎钉、割伤等损伤,发现损伤的轮胎应及时修补或更换。

货车自燃 车毁物损



本报讯(记者 张泰源)6月8日,廊沧高速发生一起货车自燃事故,虽经文安消防大队全力灭火,但车辆及货物仍全部烧毁。

当日凌晨4时左右,廊沧高速廊坊方向K47+380处,一辆拉运橡塑保温材料货车在行驶过程中尾部起火燃烧,于是立即在应急车道停靠。

由于橡塑材料易燃,火势发展迅猛,现场的灭火器材和文安消防大队两台消防车都不足以控制火情,彻底扑灭非常困难。三个多小时后,大火终于被扑灭,货车载载的全部货物烧毁,车辆仅剩框架。

据驾驶员介绍,该车系由沧州河间出发,去往长春。行驶过程中,并未随意丢弃烟头等火源,起火原因不明。

文安县启动公益诉讼
保障外卖食品安全

本报讯(记者 李新苓 通讯员 刘会藏)随着网络订餐进入寻常百姓家,外卖食品的安全问题也得到大家重视。为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近日,文安县人民检察院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督促开展网络订餐专项整治行动。

4月3日,文安县检察院向县工商和食药监局提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活动主页面未按《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违法信息进行查处。

县工商和食药监局在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研究部署,对于检察建议提出的网络订餐存在的问题,约谈主要负责人,明确责任要求,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对网络订餐平台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法律宣传教育。

6月12日,文安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工商和食药监局召开联席会议,并邀请商户代表参加,对此次专项整治进行总结。网络订餐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文安县人民检察院依托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依法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加强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监督和管理,促进16家人网商户全面整改,有效防范了网络食品消费中的安全风险,维护了人民群众网络上的舌尖安全。

33名员工状告原老板
三河法院帮助维权成功

本报讯(记者 李新苓 通讯员 王春柳 徐建国)近日,三河法院成功调解了33名员工状告三河市某足浴中心老板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并当庭出具了调解书。双方当事人一致对法院和法官的调解工作点赞。

2015年至2018年期间,杨某等33名员工先后来到三河市某足浴中心工作,分别担任店长、足疗技师、服务员等职务。当时,该足浴中心与员工约定按月支付工资,即次月15日发放上月工资。2018年3月14日,该足浴中心因自身原因停业,而且自2018年1月至3月期间都未给员工发放工资。杨某等33名员工见足浴中心停业,便多次向

其索要应得工资,都遭到拒绝。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尽快拿回工资款,杨某等33人分别将该足浴中心起诉到了三河法院。

2018年3月22日,三河法院依法立案受理的这一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并将案件分到了杨庄法庭。法官接手这起案件后,通过分析案情,发现杨某等人分别来自云南、河北等12个省市,涉及汉族、回族、满族等5个民族,年龄最小的17岁,年龄最大的60岁,被拖欠的工资数额从5千元到4.4万元不等,合计金额达到了50.61万元。法官考虑到此案涉及人数众多、金额较大,如果简单机械地就案办案,不仅会花费较长

的诉讼时间,还会引起杨某等人的焦急情绪。

法官第一时间想到了调解,并及时与被告足浴中心经营者刘某取得了联系。通过多次电话沟通,法官发现刘某也有调解意向,便为其讲明了此案之间的法律关系。2018年5月3日,法官将原告杨某等人与被告经营者刘某一同约至了三河法院,当庭为双方组织调解工作。

最终,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约定被告某足浴中心2018年5月6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杨某等33人工工资款共计50.61万元,双方再无其他纠纷,并签字确认了调解书。

交警走进幼儿园 带着萌娃学交规

本报讯(记者 李新苓)为增强幼儿园小朋友的交通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6月12日上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宣传民警与辖区责任民警一行走进广阳区第五幼儿园,为孩子们上了一堂精彩的交通法规和安全知识课,幼儿园300余名幼儿及家长代表积极参与了这次活动。

活动中,根据幼儿的年龄特点,交警们特意准备了简明直观的交通信号标志和幻灯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给孩子们讲解怎样安全过马路、认识各种交通标志等交通知识,并结合生活实际,在游戏情境中引导幼儿参与互动,学习交通指挥手势,增进对交通知识的了解。

此次“交警进校园”活动让孩子们认识了各种各样的交通标志,了解了行路时的交通规则,提高了自我保护意识,更充实了幼儿园安全教育内容。

活动中,宣传民警表示,此次交通安全课进校园是目前正在深入开展的市主城区交通秩序集中整治行动的一个延伸,提醒幼儿家长在幼儿园附近要规范停车,遵守交通规则。家长们纷纷表示:“交通安全课进校园对孩子来说很有意义,我们作为家长一定做到规范行车、停车,为孩子树立好榜样。”

下一步,民警还将持续深入到辖区各中小学、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进校园、宣传规范停车等活动。



墓地外围建筑物被拆 兄弟俩殴打他人获刑

本报讯(记者 李新苓 通讯员 李艳霞)安次区某村的兄弟俩因墓地外围建筑物被拆除打他人致人轻伤,日前,安次区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

安次区某村的李海、李山为叔伯兄弟,他们的祖坟占用了张宇家的承包地,两人在墓地外围又建设了建筑物,张宇发现后,叫来弟弟张冰一同将墓地外围建筑物拆毁。

2017年3月29日,李海、李山及李亮

等人,因墓地外围建筑物被推倒一事与张宇、张冰发生争执,后李海、李山对张宇、张冰进行殴打,致张宇面部损伤、鼻骨骨折,经鉴定,其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致张冰眼睑挫伤,经鉴定,其损伤程度为轻微伤。

2017年4月27日,李海主动到廊坊市公安局安次分局杨税务派出所投案自首。

安次区法院开庭审理时,李海、李山当庭

表示自愿认罪,李海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

该院经审理认为,李海、李山因与张宇、张冰发生民事纠纷后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张宇轻伤二级,致张冰轻微伤,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依法作出判决:李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李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98元买瓶红酒 一个月后被骗50万元



一个月前在商场买了一瓶红酒,一个月后竟因此而被骗走50万元,而这一切,都是因为受害者警惕性差、轻信陌生人转账要求所致。

今年5月初,沧州市民王某在商场里买了一瓶红酒。差不多时隔一个月后,6月3日下午,他接到了一个自称是“客服”的电话,该“客服”表示,打电话是因为王某是店里的“黄金会员”,想询问其对酒是否满意。

王某记得自己当时买酒好像注册了会员,但并不知道是“黄金会员”。“客服”耐心地解释道,“黄金会员”可以享受很大的优惠折扣,但每月需要从绑定的银行卡上,扣除600元的会员费。

王某听到600元会员费,顿时有点着急。他赶紧表示,注册会员时并没有人告诉

自己会扣费,自己平时不经常喝酒,也没必要注册“黄金会员”,看能否解除绑定。“客服”随即表示有可能是王某误操作了,可以帮忙取消绑定,但需要先转账保留凭证。听到能取消,王某没有多想,便按照“客服”的要求进行网上转账。

“客服”先是要求王某从支付宝转账,承诺转完后立即退回。随后王某将支付宝上仅有的6块多,转给了“客服”提供的账号。王某刚转过去一分钟,“客服”又转了回来,表示金额太小不能作为凭证,需要再转一次。

由于支付宝上没有钱,王某从蚂蚁借呗上贷款1万元,给“客服”提供的账号转了过去。像上次一样,这次转过去的钱,“客服”立刻给王某转了回来。

此时,“客服”称这次的转账凭证还是没能打出来,并询问其是否能用银联卡转账。王某自己平时做生意,也会用银联卡进行网银转账。为了确保这次转账能打出凭证,王某将网银上的转账页面做了一个截屏,发送给了“客服”提供的邮箱。王某的这张截屏上显示,他的银行卡上有170余万元。

这次“客服”没有说出具体的转账金额,只是让王某按照其所说的进行操作。“一个五,按零,再按零……”等到转完账,王某才反应过来刚刚转了50万元。

由于50万元金额较大,转完账之后,王某心里也有些犯嘀咕。还没来得及多想,一个自称“银行客服”的人打来电话,称在网上监测到王某转出了一大笔金额,怀疑其被骗了。

王某听了之后,心里更加没底,赶忙报了警。民警赶到之后,王某的手机上依然有电话不停地打进来。

民警朱桂震表示,这很有可能是骗子的连环圈套。“我们猜测,接下来的电话很有可能会自称是‘某公安机关’,索要王某的信息。银行的工作人员不会实时监测每个人的资产,也不会账户有资金流动后,马上打电话通知。骗子很有可能是看到王某银行卡上钱较多,想继续骗取其钱财。”

民警提示,对于陌生人要求的转账,一定要提高警惕,避免上当受骗。目前,该案已移交辖区刑警队,正在进一步调查当中。(据河青)